

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, 身份证号: _____ 报考我校 2025 年研究生, 目前已被我院拟录取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1. 按照要求填写《2025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, 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政治思想和日常表现, 对其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, 是否为用人单位的定向生(若是, 须说明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)。上表务必于 5 月 31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2. 原则上于 7 月 1 日前将该考生的档案材料(若是党员, 则包含党建档案)邮寄至我院。定向生无需寄送档案。

收件人: 余老师, 联系电话: 0571-87951232

收件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第五教学大楼 205 室, 邮编: 310027

我院将根据有关规定, 审查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中共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委员会

